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就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51亿元，全部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19年4月24日